

## **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加强执法全过程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司局单位及其执法督查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执法人员”），记录执法行为全过程，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笔、摄像机、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。

**第三条** 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应当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。

**第四条** 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前，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、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，确保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手持或佩戴在有利于取得最佳音像效果的位置。

**第六条**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规范用语，主动亮明身份，录音录像记录过程应当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基本要素。

**第七条** 音像记录设备所记录的音像资料，应当配备专门的电脑、专用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，进行统一采集、存储，实行专人保管。涉密音像资料，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管和使用音像资料，严禁对外泄露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音像材料。

**第八条** 执法人员在每次执法活动结束后，应当在24小时之内将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下载，并注明音像资料的制作时间、制作人、简要内容等。严禁随意删减、修改原始音像资料。发现音像记录设备丢失、被窃等情况，须12小时内向本司局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告。有关司局单位要及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。

**第九条** 有关单位应当指定专人管理下载的原始音像资料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需要归档的音像资料。按照《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》（DA/T50-2014）

《磁性载体档案管理与保护规范》（DA/T15-1995）要求对原始音像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、著录、存储、保管和利用。按规定移交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档案部门。

**第十条**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采取刻录只读光盘、磁盘等方式长期保存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音像资料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相对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有异议，可能投诉、上访的；

（二）行政执法相对人逃避、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、侮辱、殴打执法人员的；

（三）其他重大、敏感情况有备份保存必要的。

刻录只读光盘、磁盘保存的，应当制作一式两份，在光盘、磁盘标签或封套上标明制作单位、制作人、制作时间、执法活动名称等主要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妥善保管和维护音像记录设备，不得擅自转借他人使用。音像记录设备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，应当在发现损坏 24 小时内通过专门维修机构进行维修，严禁私自拆卸或送往非专门机构维修。对于因达到使用寿命年限或损坏无法

修复的音像记录设备应当统一登记后报废销毁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，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及时报告，写明无法使用的原因，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，一并备案存档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时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在执法督查过程中不按规定佩戴、使用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；

（二）对执法督查信息随意进行删减、修改、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滥用、私用音像记录设备的；

（四）私自复制、保存或者传播、泄露执法音像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五）故意毁坏音像记录设备或者音像资料存储设备的；

（六）有其他严重违反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。